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7號

抗　告　人　A01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字第4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甚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

二、抗告人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判決、原法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93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以：抗告人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為證，惟中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並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法支出訴訟費用，是其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抗告人雖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內頁影本等為證，惟該證物均不足以釋明其已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裁判費。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